

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省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 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

为扎实做好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现将《贵州省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贵州省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

省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代章)

2024 年 6 月 5 日

(联系人：陈清孝，电话：0851-85360173)

附 件

贵州省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 和农房抗震改造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农村住房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农房建设质量的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 7 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进一步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计划任务

根据各地摸排上报，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计划任务共计 8934 户（详见附件 1）。各地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年度计划任务要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竣工。

三、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集中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严重困难户（即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未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的其他脱贫户）。

（二）补助标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D级危房每户补助3.5万元，C级危房每户补助1.5万元，无房户或因灾造成房屋完全损毁或灭失的，参照D级危房进行补助。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按照户均1.5万元进行补助，采取统建方式的可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支付。

四、重点工作

（一）完善动态监测机制。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信息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农村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制度，充分依靠乡（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动态监测的检查监督力度，对监测数据长期没变化、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和困难群众比较多的村庄进行重点核查。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

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二）运用“统建”方式改造。涉及农房抗震改造的县区，要充分运用“统建”方式实施农房抗震改造，采取“统一设计、统一采购、统一施工、统一验收”，通过全周期、统一化的精细化管理，有效提高改造效率，保证改造质量和降低改造成本。

（三）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贵州省农村住房抗震加固技术导则（试行）》要求，切实做好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定期开展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指导做好“五主体、四到场”检查记录。

（四）及时支付补助资金。对采取农户自建方式实施改造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按比例或竣工验收后一次性足额支付到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部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30日。对采取统建方式实施改造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检查力度，防止发生截留、挤占、挪用、冒领、克扣、不及时足额支付补助资金等问题。

（五）做好信息档案管理。各地要及时将开工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做到全面、真实、准确。支付补助资金后要及时补充完善所有档案资料，确保2024年11月30日前竣工率100%。同时，各地要按照“一户一档”资料目录（详见附件2）形成纸质档案资料，并存档备查。

（六）抓好工匠培训管理。各级要加强乡村建设工匠队伍管理，可采取现场观摩、实际操作等方式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开展培训，并公布培训合格名单，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乡村建设工匠不得承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施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地要认真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制定本地区年度推进计划，要严格执行农村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排查制度，严格坚持农村危房改造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对新增危房改造按程序纳入改造范围。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录入质量和问题整改情况将作为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工作调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行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各地要及时将改造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根据系统信息进行全省通报。各地要通过电话回访、随机暗访等方式，对录入系统信息进行核实，对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准确的要及时纠正；对进度滞后的，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推进，确保按时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三）加强业务宣传。各地要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信息收集报送力度，及时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的建设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反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新闻媒体报道、信访转办、群众举报的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保障问题线索，要及时调查处理和报告，防止发生利用网络媒体产生负面炒作的情

况。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渠道，广泛宣传农村危房改造好的工作成效，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计划任务分解表
2. “一户一档”资料目录

附件 1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市州/县区	实施任务		
		总计划任务数 (户)	农村危房改造数 (户)	农房抗震改造 (户)
合计		8934	4936	3998
贵阳市		503	351	152
1	白云区	2	2	0
2	修文县	149	46	103
3	开阳县	220	171	49
4	息烽县	98	98	0
5	花溪区	6	6	0
6	清镇市	28	28	0
遵义市		1339	1339	0
7	汇川区	30	30	0
8	播州区	72	72	0
9	桐梓县	62	62	0
10	绥阳县	109	109	0
11	湄潭县	49	49	0
12	凤冈县	226	226	0
13	余庆县	42	42	0
14	仁怀市	26	26	0
15	赤水市	479	479	0
16	习水县	79	79	0
17	正安县	29	29	0
18	道真县	51	51	0
19	务川县	59	59	0
20	红花岗区	6	6	0
21	新蒲新区	20	20	0
六盘水市		3717	521	3196
22	六枝特区	1997	172	1825
23	盘州市	503	104	399

24	水城区	921	154	767
25	钟山区	296	91	205
安顺市		448	166	282
26	西秀区	17	17	0
27	平坝区	10	10	0
28	普定县	55	55	0
29	镇宁县	199	30	169
30	关岭县	127	14	113
31	紫云县	28	28	0
32	经开区	10	10	0
33	黄果树	2	2	0
毕节市		1261	1009	252
34	七星关区	112	112	0
35	大方县	100	100	0
36	黔西市	131	131	0
37	金沙县	67	67	0
38	织金县	21	21	0
39	纳雍县	207	207	0
40	威宁县	286	275	11
41	赫章县	316	75	241
42	百里杜鹃	21	21	0
铜仁市		431	431	0
43	碧江区	22	22	0
44	万山区	55	55	0
45	玉屏县	18	18	0
46	江口县	4	4	0
47	石阡县	50	50	0
48	思南县	43	43	0
49	印江县	49	49	0
50	德江县	43	43	0
51	沿河县	69	69	0
52	松桃县	77	77	0
53	大龙开发区	1	1	0
黔东南州		695	695	0
54	凯里市	16	16	0
55	丹寨县	60	60	0
56	麻江县	13	13	0
57	黄平县	14	14	0

58	施秉县	46	46	0
59	镇远县	61	61	0
60	岑巩县	18	18	0
61	三穗县	49	49	0
62	天柱县	99	99	0
63	锦屏县	24	24	0
64	黎平县	58	58	0
65	从江县	19	19	0
66	榕江县	108	108	0
67	雷山县	51	51	0
68	台江县	34	34	0
69	剑河县	25	25	0
	黔东南州	382	266	116
70	福泉市	50	50	0
71	贵定县	18	18	0
72	罗甸县	131	19	112
73	龙里县	11	7	4
74	瓮安县	9	9	0
75	都匀市	12	12	0
76	独山县	40	40	0
77	荔波县	2	2	0
78	长顺县	26	26	0
79	三都县	41	41	0
80	平塘县	16	16	0
81	惠水县	26	26	0
	黔西南州	157	157	0
82	兴义市（义龙新区）	64	64	0
83	安龙县	20	20	0
84	兴仁市	21	21	0
85	贞丰县	10	10	0
86	普安县	1	1	0
87	晴隆县	8	8	0
88	册亨县	19	19	0
89	望谟县	14	14	0
90	贵安新区	1	1	0

附件 2

“一户一档”资料目录

1. 住房安全性鉴定评估材料(无房户证明材料)或房屋抗震性能排查表
2. 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申请书
3. 改造对象身份认定材料
4. 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
5. 改造对象公示材料(乡镇和村两级公示)
6. 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协议书或建筑施工合同
7. 改造前、中、后照片
8. 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或农村住房抗震加固改造验收表
9. 补助资金支付凭证
10. 贵州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满意度调查表